



台電公司提供政策性負擔之預算處理

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及提供優惠電價等政策性負擔，自 106 年度起回歸該公司整體營運收支辦理，不再由各部會編列預算支應，本文謹就其背景、發展過程及預算處理簡要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李翊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壹、前言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年終營業決算盈餘應繳解國庫，增加國庫收入。國營事業除以營利為目的外，因同時肩負推動政府政策之責任，配合政策之推動，可能導致盈餘減少，甚至虧損，故其整體營運結果必須併同考量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各事業盈餘繳庫為政府投

資國營事業之報酬，國營事業負有政策任務，政策性負擔對其盈餘確有影響，惟繳庫數額係按整體經營獲利情形而定，獲利良好，繳庫數相對較高，獲利不佳，繳庫數相對減少，即使目前發生虧損，未來年度若轉虧為盈，亦係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將盈餘繳庫。基於政府係最大股東，國營事業各項政策性負擔透過損益計算方式及盈餘繳庫規定，實質由政府負擔，因此，政策性負擔由國營事業整體營運收支辦理

應屬合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民國 35 年成立，其任務在於提供國內可靠之電力能源，配合用戶需求，提供售電服務，服務範圍含括臺、澎、金、馬各地，該公司並依電業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對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學校、庇護工場、社福機構、身障者家庭用電、公用路燈及農業動力用電等提供優惠。本文謹就近年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

及提供優惠電價等政策性負擔之背景、發展過程及預算處理予以說明。

貳、102 年度以前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

一、背景說明

離島建設條例於 89 年 4 月 5 日制定公布，該條例規定離島用電費率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產生之合理虧損，依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條例通過後，經濟部於 90 至 99 年間 5 次函請行政院同意由該部編列預算撥補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

二、研議經過

台電公司歷年應解繳國庫數，係以其整體營運結果之稅後淨利核算，經營澎湖、蘭嶼、綠島、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供電亦為其整體營運環節之一，所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

成本、管銷費用等收支，係併同本島供電業務之營運結果計入其損益。

依附表所列台電公司近年經營離島供電虧損數、稅後損益數及解繳國庫數可知，雖經營離島供電年年虧損，惟 90 至 94 年度台電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仍獲有稅後盈餘，95 年度開始

因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電價未足額反映成本，台電公司整體營運虧損，復因調整電價及減少高成本油氣發電，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期間解繳國庫數額決定於台電整體營運結果，而經營離島供電亦尚非導致其整體營運虧損之主因，僅係降低其利潤。

附表 台電公司 90 至 104 年度決算盈虧及經營離島供電虧損概況

單位：億元

年度	總收入 (A)	總支出 (B)	本期損益 (C) = (A) - (B)		盈餘 繳庫	虧損 撥補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	離島供 電虧損 撥補數
				經營離 島供電 虧損				
90	3,140.8	2,959.4	181.4	-29.9	155.2	-	626.7	-
91	3,264.1	3,014.7	249.4	-34.6	108.6	-	766.9	-
92	3,396.5	3,153.7	242.8	-34.4	211	-	785.4	-
93	3,551.1	3,480.2	70.9	-34.0	167.6	-	678.1	-
94	3,718.1	3,696.5	21.6	-37.7	-	-	699.6	-
95	3,958.2	3,960.2	-2.0	-42.5	-	2.0	697.6	-
96	4,136.6	4,367.9	-231.3	-46.9	-	231.3	466.3	-
97	4,432.0	5,184.2	-752.2	-52.5	-	493.8	-258.5	-
98	4,807.8	4,942.0	-134.2	-44.4	-	-	-392.7	-
99	5,163.1	5,515.5	-352.4	-50.6	-	-	-745.1	-
100	5,289.1	5,722.0	-432.9	-55.4	-	-	-1,177.9	-
101	5,534.7	6,287.9	-753.2	-61.5	-	-	-1,931.1	-
102	6,012.6	6,185.1	-172.5	-58.9	-	18.2	-2,085.6	5.4
103	6,531.7	6,392.6	139.1	-58.5	-	149.5	-1,936.1	10.7
104	6,274.4	5,638.0	636.4	-48.3	-	637.1	-1,359.6	18.9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經濟部雖未編列預算撥補，但經營離島供電虧損造成台電公司整體盈餘減少，其繳庫數亦相對減少，故該政策性負擔透過盈餘繳庫數額之計算，實質上已由政府承擔，而非僅形式上由台電公司吸收。

三、預算編列情形

行政院基於台電公司歷年來均有盈餘，其預算亦屬中央政府預算一環，為避免一方面由經濟部編列預算補貼，另一方面相對增加其盈餘，徒虛增總預算歲入歲出數額，且台電公司係屬獨占經營之國營事業，負有社會責任及政策任務，爰該公司歷年經營離島用電虧損，行政院均請其自行吸收，並透過盈餘繳庫方式，實質上由政府負擔。

參、103 至 105 年度 由主管機關編列 預算

一、背景說明

92 年起國際燃料價格大幅

上漲，台電公司發電所需燃油、煤、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雖於 97 年間調整電價及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方案，惟政府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實施電價凍漲或緩漲政策，並未足額反映成本，以致該公司自 95 年開始連年虧損。經濟部於 101 年底再次報請行政院同意編列預算撥補台電經營離島供電及提供優惠電價等政策性負擔。

二、研議經過

政策性負擔由台電公司支應係政府長期之處理原則，惟行政院考量台電公司售電價格無法合理反映成本，致產生虧損情形，為協助其逐步降低政策性負擔，102 年 1 月 31 日由陳前秘書長士魁邀集相關機關協商獲致結論，請相關部會確認政策性負擔項目及金額，並請台電公司併予檢討優惠費率，另請各主管部會檢討現行政策性補助及負擔存續之必要性，並逐步回歸由其在 10 年內於既有預算額度內，逐年上調

分擔比率。

嗣為瞭解相關機關意見，以獲取共識，102 年 11 月 29 日再由薛前政務委員琦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該次會議結論，有關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之合理虧損，由經濟部在 10 年內於既有預算額度內，逐年上調分擔比率，編列預算撥補；至提供優惠電價部分由各機關或基金自 104 年度起如數編列預算支應。行政院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函示，請各部會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其中電價補貼部分，請視該公司售電價格及成本結構調整情形，適時反映於優惠費率及所編列之政策性負擔金額。

三、預算編列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籌編 103 年度總預算案，依上開行政院 102 年 1 月 31 日會議結論，協調各部會檢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檢討於既有預算額度內納編，其中離島供電虧損補貼因金額龐大，無法由經濟部主管預算調整容納，且受監察院關注，爰專案增賦

額 5.37 億元，用以貼補台電公司 102 年度經營離島供電之虧損；至優惠電價部分，考量各單位就該等項目是否屬政策性負擔、相關經費是否回歸部會編列預算支應、應編列金額等事項尚有歧異，仍待行政院協商，爰由各機關依會議決議原則辦理。

嗣各機關依上開行政院 103 年 2 月 24 日函示原則，104 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之政策性負擔分別為 27.74 億元（包括離島供電虧損補貼 10.73 億元及優惠電價負擔 17.01 億元）及 26.52 億元（包括離島供電虧損補貼 18.86 億元及優惠電價負擔 7.66 億元）。

肆、106 年度回歸台電整體營運收支

一、背景說明

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議通過電價費率計算修訂之擬議案（以下稱新電價公式），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並由經濟部每半年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核定電價調整幅度。

新電價公式如下：

$$\text{每度平均電價} = \{ \text{燃料} + \text{稅捐及規費} + \text{合理利潤} + (\text{折舊} + \text{利息}) + (\text{用人費用} + \text{維護費} + \text{其他營業費用}) - \text{綠色電價收入} - \text{其他營業收入} \} / \text{售電度數}$$

因新電價公式已考量各項成本之合理性，並設定不同投資報酬率（於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期間，上限為 5%；累積虧損獲彌平後，投資報酬率降為 3%），行政院爰就台電公司政策性負擔是否賡續由現行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抑或回歸該公司整體營運收支辦理，再予檢討研議。

二、研議經過

依新電價公式，該公司在計算平均每度電價時，係將臺灣本島及離島之供電成本合併計算，亦即其經營離島供電已如同經營臺灣本島高山及偏遠地區供電業務，均納入平均成本，並回歸電價由使用者負擔，已無離島建設條例所稱合理虧損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情形。

電業法規定，電業供給公用事業、學校、庇護工場、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不得低于供電成本為準；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業動力用電，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之價格。茲以行政院 103 年 2 月 24 日函示由各部會編列預算支應台電公司提供優惠電價之政策性負擔，係因當時售電價格低於供電成本（102 年 1 月至 11 月平均售電單價為每度 2.89 元，平均供電成本為每度 2.96 元），新電價公式實施後，該公司之售電價格已高於供電成本，並已包括合理利潤，自應回歸電業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由該公司提供優惠電價。

又中央政府因受可運用財源不足、歲出結構僵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幾乎移用殆盡及債務未償餘額接近公共債務法所定上限等因素影響，財政狀況仍極為困難，相較於新電價公式實施後，台電公司因售電價格已高於供電成本，且按投資報酬率 5% 計算，每年預計有盈餘 160 至 170 億元，可

論述》預算·決算



填補累積虧損。以新電價公式實施後，104 年度盈餘 636 億元，與 102 年度虧損 173 億元及 103 年度盈餘 139 億元相較，財務狀況已逐步獲改善。

因應上述台電公司售電價格及成本結構調整，其經營離島供電虧損及提供優惠電價等政策性負擔，回歸該公司整體營運收支辦理，不再由各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三、各機關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及 106 年度預算之處理情形

考量 105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台電公司 105 年度之售電價格，業已扣除政府補貼其經營離島供電虧損之影響數，至優惠電價之政策性負擔則不影響平均電價之計算，亦即該公司並無接受政府補貼後再向用電戶重複計收電價之情形，爰由各機關依原編列預算照案執行。

至 106 年度預算部分，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函核定各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已先行因應台

電公司售電價格及成本結構調整情形，不予核列各機關撥補該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及提供優惠電價等政策性負擔之預算額度。又為利各機關執行，並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核定各機關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額度時，以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及提供優惠電價等政策性負擔，自 106 年度起回歸該公司整體營運收支辦理，不再由各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並請台電公司以優惠後金額開立繳費通知單。

伍、結語

國營事業負有政策性任務，政策性負擔對其盈餘確有影響，惟已透過損益計算方式及盈餘繳庫規定，實質由政府負擔，因此，國營事業吸收政策性負擔應屬合理。

歷年經營離島用電虧損及提供優惠電價等政策性負擔均由台電公司吸收，其中 103 至 105 年度，行政院考量台電公司售電價格低於成本之特殊情形，為逐步降低其政策性負擔，爰由中央政府各部會編列預算

支應，嗣因應新電價公式實施，台電公司售電價格及成本結構調整，106 年度起再回歸台電公司整體營運收支，乃係合理且為政府對國營事業政策性負擔長期且一致之處理原則。

新電價公式實施後，售電價格已包含成本及合理利潤，可逐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惟台電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向來備受各界關注，如能持續就其成本結構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持續檢討調整，並反映於優惠費率之訂定，當能提升營運績效，並有效達成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之政策任務。❖